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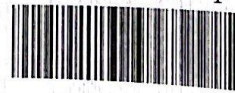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3执3238号



本院执行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执行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0103民初124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查封了李[]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已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了司法评估。评估结果李[]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石溪路正街3号3幢1单元22-3房屋市场

-1-



价值为 243.55 万元人民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李[]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石溪路正街 3 号 3 幢 1 单元 22-3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鹏
审 判 官 陈 浴 霖
审 判 官 唐 晨 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沈佳慧

